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行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1,695,418,538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股的 84.6493%。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695,418,53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1,837,649,8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9,857,768,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649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6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890

注：1.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行长廖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 本行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郑国雨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阳先生、外部监事候选人张杰先生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1,835,679,083	99.9992	1,957,075	0.0008	13,700	0.0000
H股	49,797,748,035	99.8796	187,681	0.0004	59,832,964	0.1200
普通股合计：	301,633,427,118	99.9795	2,144,756	0.0007	59,846,664	0.0198

2.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1,831,056,583	99.9974	6,573,175	0.0026	20,100	0.0000
H股	49,740,149,808	99.7641	57,785,908	0.1159	59,832,964	0.1200
普通股合计：	301,571,206,391	99.9588	64,359,083	0.0213	59,853,064	0.0199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1,694,113,085	99.9430	77,986,470	0.0310	65,550,303	0.0260
H股	48,650,189,030	97.5780	1,029,528,486	2.0649	178,051,164	0.3571
普通股合计:	300,344,302,115	99.5522	1,107,514,956	0.3671	243,601,467	0.0807

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1,691,858,884	99.9421	80,240,671	0.0319	65,550,303	0.0260
H股	48,376,453,332	97.0289	1,303,264,184	2.6140	178,051,164	0.3571
普通股合计:	300,068,312,216	99.4607	1,383,504,855	0.4586	243,601,467	0.0807

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1,770,131,780	99.9732	1,967,775	0.0008	65,550,303	0.0260
H股	49,790,406,035	99.8649	12,657,681	0.0254	54,704,964	0.1097
普通股合计:	301,560,537,815	99.9553	14,625,456	0.0048	120,255,267	0.0399

6.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1,835,319,483	99.9991	2,317,375	0.0009	13,000	0.0000
H股	49,812,359,834	99.9089	4,575,882	0.0092	40,832,964	0.0819
普通股合计:	301,647,679,317	99.9842	6,893,257	0.0023	40,845,964	0.0135

7.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1,827,791,183	99.9961	1,853,700	0.0007	8,004,975	0.0032
H 股	49,796,128,107	99.8764	19,138,158	0.0384	42,502,415	0.0852
普通股 合计:	301,623,919,290	99.9763	20,991,858	0.0070	50,507,390	0.0167

(二) 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4,801,374,268	99.9590	1,957,075	0.0407	13,700	0.0003
3	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659,808,270	97.0117	77,986,470	1.6236	65,550,303	1.3647
4	关于选举董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657,554,069	96.9648	80,240,671	1.6705	65,550,303	1.36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分别选举郑国雨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董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其董事任职资格均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关于郑国雨先生和董阳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选举张杰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根据有关规定和本行监事会决议, 张杰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于张杰先生的简历请参阅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苏峥律师和从群基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